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7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年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達志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鄧玉枝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鄒浩東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鍾志成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辭任)
連海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辭任)
王志強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帆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志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鄭長添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如樑	
湛耀強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盧家樂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陳達志先生、鄧玉枝女士、鄒浩東先生及湛耀強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李如樑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須披露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鄭長添	個人	300,000,000
連海江（附註）	個人	20,000

附註：連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 購股權

### 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藉此表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重大貢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為41,5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6%。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股份總數之25%，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



授出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年起計之任何時間直至第十年同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數之80% (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年度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b>前董事</b>				
饒朝暉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9,000,000
林幹賢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9,000,000
總計				<u>18,000,000</u>
<b>僱員</b>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0.3300	1,5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0.3648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3152	3,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0.2784	9,000,000
總計				<u>23,500,000</u>
所有類別總計				<u>41,500,000</u>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獲行使或失效。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因此，並無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13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 任何合資格僱員；(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 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下表披露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0.20港元	853	(85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承授人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發行853股普通股，本公司獲取之所得款項現金總額為170.60港元，並已撥作股本。於行使日，每股市價為0.21港元。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或失效。

年內並無任何根據一九九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予本公司董事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後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不適宜說明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模式以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受到限制，尤其此等衍生估值工具相關之主要假設（進行估值之購股權可於第二市場交易）並不適用，由於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只可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不得出售該等購股權。因此，董事會相信任何根據眾多推敲假設作出之購股權估值概無意義，且或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豫港財務有限公司（「豫港財務」）作無償擔保，彼為豫港企業有限公司（「豫港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並無確認豫港財務之任何應收保證溢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如適用）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此等交易：

- (a)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規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優惠程度不遜於與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鄭長添	300,000,000	11.3
豫港企業(附註)	370,000,000	13.9

附註：豫港企業項內披露的權益，指其於本公司直接擁有的144,000股股份權益，連同被視為擁有的369,856,000股股份權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Fulham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豫港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政府全資擁有。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出現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之購貨總額2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58%。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保證回報除外）1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保證回報除外）5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負責。在有關本集團之審核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以及其中期及全年報告。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在二零零二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達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